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5,805,282.40 元。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席文杰、王建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授信额度为 13,550 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贷款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各银行办理贷款。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15: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并成立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冯晓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梁俪琼、董事邹凯东。其中，冯晓东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